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6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即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惠萍間代位請求給付信託利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90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上毅